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98号

---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LBHJ-2019-HJSHP005）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253号。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扩建核医学科，新增设置影像中心，具体包括：

（一）将医院住院部负一楼调配中心及器材仓库改建为核医

学科影像中心，设置 PET/CT 室、SPECT/CT1 室、SPECT/CT2 室以及分装室、注射室、休息室等功能房间。在 PET/CT 室中新增安装使用 1 台 PET/CT（属于Ⅲ类射线装置），使用放射性核素氟-18、镓-68、铜-64 开展正电子核素显像诊断，PET/CT 配套使用 1 枚锞-68 放射源（属于 V 类放射源）用于图像质控。在 SPECT/CT1 室中安装使用 1 台 SPECT/CT（该设备为核医学科 ECT 室（二）原有的 GE Discovery NM630 型 SPECT 搬迁至此，属Ⅲ类射线装置），使用放射性核素锝-99m 开展核素显像诊断。配套在负二层停车库新建 1 个放射性衰变池。新建的核医学科影像中心属独立的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二）在医院住院楼西侧新建 1 个衰变池，用于处理核医学科原有项目产生的放射性废水。原有核医学科工作场所仍属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5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州乐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印发

---